

113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目次

(依入學學號年度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

壹、系所簡介	2
貳、課程規劃	2
參、113 學年度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3
肆、本校相關法規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則（摘錄）	4
二、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0
三、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3
四、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4
五、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15
六、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7
七、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8
八、博士生獎學金	19
伍、本院相關法規	
一、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定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21
二、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24

壹、系所簡介

本博士班之設立最重要的原因之一為回應目前台灣高等教育所面臨的挑戰，特別是系所分際過於僵化，導致科際整合以及跨領域發展困難。

有鑑於此，本博士班採以學院為核心單位，系所為支援單位之方式，統籌進行師資、課程、空間等之調配。

此設置方式有許多的優點，包括在課程和研究議題上具備相當大的彈性，可實際落實博士生和指導教授共同擬定研究方向，主動規劃可能之選修課程，進而促進串領域研究能量。其次，國際環境及產業結構的快速轉變，國家對於高等教育人才的需求以及產業需求亦時時刻刻在改變，本博士班所採之設置方式將能快速適應這樣的變化，精準反應最新研究趨勢和高階人才之需求。

貳、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依據本校「以院為本位之發展與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專才」之目標，以及本院之教育目標：「培育優秀 K-12 教師、頂尖學習科學與教育研究人才、對教育事業和社會責任有高度貢獻與影響力之人才」，依「必修課程」、「研究方法」、「共同選修課程」與「必選修專業領域課程」進行整體課程規劃。本博士班畢業總學分共計為 20 學分（不含論文）。

本院博士班四類型課程之學分數及課程內涵

- 一、必修課程：本院博士班旨在培育具教育神經科學研究專長之人才，在共同必修課程上，強調心智科學研究方法之訓練，及教育神經科學新知之掌握，培養博士生具跨領域研究之知識與技能，以及深度的思辨力。必修課程「專題書報討論（2 學分）」則在掌握教育神科學之學術新知。
- 二、研究方法：因本院博士班的學生及教師背景不同，為符合每位學生的研究需求，需在入學後與指導教授討論修習校內外至少 6 學分的研究方法相關課程，此類的課程可包含研究設計、統計等。
- 三、共同選修課程：

「共同選修課程」依據本院發展目標之「學習科學與教育卓越研究」進行設計，選修課程包含「共同選修課程」，提供博士生在教育神經科學與教育科學紮實的研究方法訓練，學生完成至少兩門共 6 學分之課程。

「教育神經科學」與「教育科學」之課程核心知識，主要在「共同選修課程」中進行規劃，「共同選修課程」是為培養學生使之能具備「學習科學與教育卓越研究」相關理論的紮根以及學理的論述之目的所進行的設計，包含「教育與心智科學專論」、「教育神經科學與科技」、「科技與學習專論」、「認知發展專論」、「特殊需求學習專論」、「產業創新研發與教育思維專論」，期使學生以扎實的理論為基礎進行跨領域的應用與連結。

四、必選修專業領域課程：由學生之指導教授依據學生之專長與研究方向，由本院各系所提供相關領域之博士層級課程選修。「必選修專業領域課程」(自選2門課，共計6學分)。「必選修專業領域課程」方面，博士生完成至少兩門共6學分之必選修專業領域課程。

參、113 學年度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類別	課程及學分數	學分	必/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必修(2 學分)	專題書報討論	2	必	1	1		
研究方法(6 學分)*	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可修校內外研究所相關課程(研究設計、統計等)。						
共同選修(6 學分)	教育與心智科學專論	3	選	3			
	教育神經科學與科技	3	選		3		
	科技與學習專論	3	選			3	
	認知發展專論	3	選		3		
	特殊需求學習專論	3	選			3	
	產業創新研發與教育思維專論	3	選				3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	3	選				
	田野調查與實踐：國際與在地視野	3	選				
必選修專業領域(6 學分)*	由學生之指導教授依據學生之專長與研究方向，就校內外各學院系所之研究所層級課程進行選修。						

肆、本校相關法規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摘錄）

113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944號函備查第20、49條
(較早的修正歷程詳註冊組公告之本校[新修法規](#))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略)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 本校各博士班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作業規定另訂於「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

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

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 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 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轉系、所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
-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

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繳費、註冊、選課、成績、獎懲、請假、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畢業、學位等，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規或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獲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參與雙聯學制之學生，修業年限、學分數及應修科目等依該法辦理。

第七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後全文)

109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4261號函備查第4、4-1、7、8條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12、17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較早的修正歷程詳註冊組公告之本校[新修法規](#))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網頁。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通過資格考的年限及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學年(含)(逕行修讀者三學年〔含〕)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初稿及摘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 第四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科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博士生獎學金

<https://academic.site.nthu.edu.tw/p/426-1007-21.php>

身份別 Identity	獎學金名稱 Scholarships	承辦單位及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本國生 for Domestic <u>Students</u>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教育部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校長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短期海外研修獎學金 學生國際訪問獎	全球事務處全球移動力組 Division of Global Mobility, O.G.A. Phone: 03-5162460 E-mail: dgm@my.nthu.edu.tw
	還願獎學金 逐夢獎學金 其他(含校外)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0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國際學生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 Phone: 886-3-5162463 E-mail: scholarship@my.nthu.edu.tw
	臺灣獎學金 (Taiwan Scholarship)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 Phone: 886-3-5715131#33371 E-mail: drs@my.nthu.edu.tw
	還願獎學金 (Huan-Yuan Scholarship) 逐夢獎學金 (Zhu-Meng Scholarship)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886-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僑生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僑務委員會各項獎學金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 Phone: 886-3-5715131#33371 E-mail: drs@my.nthu.edu.tw
	教育部補助之獎學金： (1)國立清華大學清寒優秀助學金作業須知 (2)國立清華大學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細則	
	還願獎學金 逐夢獎學金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886-3-5711814

陸生 for Mainland Students	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	-----------------	--------------------------------------------------------------------------------------------------------------------------------------------

伍、本院相關法規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定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12年3月20日院博士班班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修課規定、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通過外國語文能力認定及本博士班訂定條件，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修課規定：

1. 畢業學分為 20 學分(不含論文)，包含必修課程、研究方法、共同選修及必選修專業領域四大類課程。研究方法(6 學分)、必選修專業領域(6 學分)課程，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而定，修課前需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依本校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碩、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3. 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課(含論文)，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4. 學分抵免之規定：
 - (1.)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相關時程請見當年度註冊須知。
 - (2.) 申請抵免課程，需與本博士班專業相符，並提供申請認抵課程之課程大綱以供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

(二) 博士班資格考核：

1. 博士生需於入學三年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核，未於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第一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者，且未超過資格考核規定期限者，最快得於下一學期申請重考，並以一次為限。
2. 申請時間：於開學後六週內提出申請。
3. 考核內容：每學期自學術審查委員會內推舉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指導教授依學生研究方向提供命題委員推薦名單(校內外各二人)，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及校外命題委員各一人進行命題。學生收到題目後須於二週內完成作答並送審

查委員審查，二位委員皆通過則通過資格考核。(最遲須於博三上提出第1次考核)

4. 可發表期刊代替資格考核，於入學後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收錄於 TSSCI/SSCI/SCIE/AHCI/THCI 任一期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者需敘明「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同一篇期刊每篇限一人申請抵考。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並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
5. 於入學後獲得國內外之發明專利，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可替代資格考核。

(三) 外國語文能力畢業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即通過。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複試通過
2.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27 分 (含) 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 分 (含) 以上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5.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與閱讀成績 785 分 (含) 以上 (聽力須達 400、閱讀須達 385)
6. 以修習本校英語教育中心 (LANG) 開設之研究所課程達 6 學分 (2 門課)，且成績均達 70 分 (B-) 之方式取代 (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7. 曾在英語系國家修得學士 (含) 以上學位，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定可等同上述外國語文能力之規定。

(四) 本博士班自訂博士學位候選人條件：

1. 研究成果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 TSSCI/SSCI/SCIE/AHCI/THCI 期刊至少一篇，且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者需敘明「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同一篇期刊每篇限一人畢業使用。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並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
2. 完成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委員參考本校學位考試規定，其餘規定請見網站公告。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請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單」，並經指導教授及主任簽核後送院辦公室歸檔。
- (二) 指導教授以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擬請助理教授職級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需先送學術審查委員會確認其是否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三) 研究生研究主題，需符合指導教授及本院專業範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填寫擬聘指導教授申請單 (需填寫論文預擬題目)，並交由主任確認。若主任認為研究主題與指導教授或本院專業不相符，可先退回請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修正，若指導教授與主管意見不一，則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如欲終止論文指導關係，須填具「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請單」，並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 (或計畫主持人) 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五、學位考試

- (一)學位考試之申請，需與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間隔至少六個月，若特殊情形得送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
- (二)學位考試：修業二學年(含)(逕行修讀者三學年〔含〕)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院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 論文正稿及摘要
 2. 歷年成績單
 3. 指導教授推薦書
 4.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5. 資格考核通過證明文件
 6. 外語能力證明書(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並檢附成績證明正本查核)
 7. 已發表之論文(並檢附該篇論文為 SSCI、SCIE、TSSCI、AHCI、THCI 期刊之證明文件)
 8. 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證明文件
 9.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包含參考文獻)
 10.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證明影本
 11. 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須以「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為原則。如擬聘「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為考試委員，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2個月提出申請，並檢附擬聘委員之相關學經歷及研究發表目錄，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後始得聘任。
- (四)其餘規定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五)博士生學位紙本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如論文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擬申請延後公開(延後公開以不超過5年為原則)，須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六、境外博士生(含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陸生)修業規定同一般生，惟外國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七、本辦法經本院博士班班務會議通過，送院長核定後實施。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3月20日院博士班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確保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及論文之品質，特設置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班主任遴聘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學術審查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學生修課規劃表(研究方法、必選修專業領域)之認定。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相關資格審核。
 - (三)學位論文口試前之著作審查。
 - (四)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含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疑義認定)
 - (五)境外博士生(含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陸生)招生錄取審查。
 - (六)本院博士班修業規定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所列得送本委員會審議項目。
 - (七)審訂本院博士班學術審查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五、學術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
- 六、本辦法經院博班班務會議通過，送院長核定後實施。

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博士生)：

學號：

提案項目：(不同提案項目請另繕送出申請，非提案項目請自行刪除，列印時請刪除本黃底說明)

修課規劃表(研究方法、必選修專業領域)

三.(一).1

類別	說明	科號/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研究方法 (6學分)	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可修校內外研究所相關課程(研究設計、統計等)。			
必選修專業領域(6學分)	由學生之指導教授依據學生之專長與研究方向，就校內外各學院系所之研究所層級課程進行選修。			

※請說明修課規劃並檢附課程大綱

學分抵免(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

三.(一).4

已修課之課程名程	學分數	成績	申請抵免之課程名稱	學分數	院辦資料 初審

※請檢附申請認抵課程之課程大綱(未列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

資格考核抵考申請：期刊發表(未刊登、已被接受)

三.(二).4

發表日期(年/月)	作者	期刊/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期數	資料庫名稱(SSCI、SCIE、TSSCI...等)	作者順位(通訊、第一、第二)

※請附接受信函影本。

資格考核抵考申請：國內外發明專利

三.(二).5

專利名稱/編號	種類(新型/發明)	發明人	日期	國家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 外語能力畢業規定認定：於英語系國家修得學士(含)以上學位 (請附畢業學校畢業證書及學校相關說明資料) 三.(三).7

- 學系自訂畢業規定：期刊發表(未刊登、已被接受) 三.(四)

發表日期(年/月)	作者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 / 期數	資料庫名稱(SSCI、SCIE、TSSCI...等)	作者順位(通訊、第一、第二)

- 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職級，審議是否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四.(二)

- 審議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或本院專業是否相符 四.(三)

-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 四.(四)

- 擬聘「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為學位考試委員。 五.(三)

※ 檢附擬聘委員之相關學經歷及研究發表目錄

- 其他：提案說明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

經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學審會決議

- 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